

第一輯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王肅請

唯禮部客棧

周府等處周王朝廟宇五處

王肅請

王肅請等處生第一子動塚等處生已故成元等處

封所有 封命子仲欽元 賜給等處生已故成元等處

錄依將動塚等封為鎮國將軍侯爵將軍侯爵將軍侯爵

國中封奉國中封奉國中封奉

王肅請

中國稀見史料



嘉靖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聖旨是

中國 珍稀 見史料

第一輯

王春瑜 編

廈門大學出版社

錫藩 長存 伊精阿 祥麟
漢軍正黃旗人 滿洲正白旗人 漢軍正白旗人 漢軍正黃旗人

恒裕 鎔陞 錫光 榮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稀见史料. 第1辑·第六册/王春瑜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15-2748-1

I. 中… II. 王… III. ①古籍-汇编-中国②中国史-史料-明清民国时代 IV. Z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51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361009)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4.125 插页:2

定价:(全四十一册)30 00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鹿忠節公集卷十一

范陽鹿善繼伯順父著

福建鹽法議

閩中鹽利前按臣徐鑒有題本部有覆諸商之告急者接踵鹽司之持論者甚長一經查催動踰歲月所稱增引增課者祇騰展轉靡定之文衍遷延不了之局而已國家何日得絲粟之益哉夫共爲臣子分宜急公且值時艱誼期共濟輸攻而墨守非所以協恭也暮四而朝三尤非所以報主也今反覆撫按代題

之疏而平心論之苟六幫之期密而或滋紛擾原可以六幫勻入五幫苟依山之引開而無妨正課自可以依山明稱附海本部豈有苦爲堅持故相違撓之理耶卽所稱行鹽之地原狹歲入之數無定欲以新增課銀一萬四百八十四兩六錢三分零每年先截出五千二百兩併入舊額解數共銀二萬七千四百兩仍分上下兩運依限起解其半尙有餘銀合候追完畱貯司庫俟新引銷盡結算多寡盡行類解夫是役也按區處之有方知情形之不誣安見本部之不

從而煩稱極指排部議之爲過求則誤矣復於有言
不盡之中併徐御史原題而有飲恨之意又誤矣夫
時事深可攢眉救濟不容歇手得寸則寸得尺則尺
本部於該省乃嘉其可與言而細爲之商且因以風
厲各省使共著急公之誼非曰因該省自欲增引反
爲無己之求也使自增者遂致過求則自匿者反爲
得計毋論非本部所以自處亦豈所以示人哉總之
天下惟實心可以濟事惟公論可以服人如不深究
國事之何如而各愛其情誰則無口蓋興漳泉不食

官鹽地誠狹矣然採諸輿論詢諸土人僉云舊額三年開中之引止足供年半之用卽增官引亦不待三府而後辦也又謂徐御史議年增七千亦未然之限數非已試之成規是原題徒夢說矣該司祇因部有四千之加遂激爲減半之請使其時部不議加止以原題從事奉行否耶至於謂行鹽地狹商竈告困徐御史忽有添引增課之請蓋意在減幫以通商因借增課以裕國夫鹽以引行者也課隨引增者也引誠足用何爲議增商樂增引何難於課如徐御史意主

惠商固當直請減幫何苦更稱增課反而求之可得
吾心矣雖然此不足深論也當太倉如洗之時有稍
肯自獻其情略可補助於國如行廣莫絕人之域見
似人者而喜矣豈於真人而忍爲督過乎故本部今
日亟求同志共濟艱難豈向同舟自爲矛盾該司勾
幫開引及歲解之數旣經撫按代題合無盡如所擬
庶局得早結課不久懸惟是調劑其中行之無弊則
更有可言者在焉一日小票當永革也蓋行鹽以引
祖制也易而用票權以佐一時乏引之急實以滋無

窮濫觴之弊該司謂抵票原不納銀引到照數扣鑒
票卽停止誠若是則無弊矣何諸商衆口一詞不曰
致用小票私販橫行則曰私販小票交插如雲豈小
票之與私販相因而起有侮而動耶卽按臣李凌雲
之疏亦曰抵票之設弊竇實多自具題以來臣衙門
已不發一票其語可味也大約作法於公其弊猶私
作法於私弊將何極代引以票可作法耶故閩中業
已增引票卽永革爾一曰私鹽當嚴禁也夫行鹽者
幫也而買鹽者各縣之水客也如客之期不爽則幫

之行自速人情趨利如鶩抑豈有好自爽其期者探
本遡原私鹽實爲之祟耳故銷鹽苟易於流水買鹽
何難於集雲私販不敢駕一而行三官鹽立見六通
而四闢乃今各縣只聽民便多食私鹽幫期遲滯悉
繇於此該省疏中亦扼腕談之夫明知其弊而徒付
浩歎怯於塞私竇而勇於減度支爲人臣子當如是
耶考成之法具在嚴而行之銷引不及數者照例參
處私鹽自杜又何憂幫期哉一曰多裝宜嚴禁也閩
中鹽包二百一十觔爲一包豈非定之於官者耶柰

何明爲定而不堅爲持裝包大小總聽各商之手守法者或如其常枉法者遂倍其半夫多而有利誰不願多且多而無罪誰甘其寡包旣踰額鹽自難銷賣鹽之路漸壅買鹽之心頓冷誰謂鹽包可不問也今須嚴禁鹽包更易鹽桶定以二百一十觔裝爲一桶多裝者以私鹽論則鹽盡歸公幫無不利矣一曰引目宜速刷也商人辦課領引下場全賴夏秋二季風順可乘延至朔風鹽重船傷且有性命之憂寧直資本之慮乎夫總此引目也猶之與人也以無謂之遲

回貽莫控之愁苦是何說也善理財者方參先後之
著而妙緩急之用今乃悠悠忽忽爲此徒損於商無
益於國之事誰司鹽政而事至此乎自今每年應給
引目移文速刷使衆商不憂失時自不憂喪本在當
事者一加意耳一曰請乞當嚴禁也招商中引國有
成規從未聞引而繇於請乞者八閩何事乞引成風
鄉紳舉貢投柬請乞不下百餘家相沿不美之俗共
掣鹽官之肘彼刦於積威者斷不肯以金穴爲瓦注
何難以官引作人情或送三五十道或送一二百道

既以弭謗復借市恩不知引必四百道方成一封今
有力者抵掌瓜分各深藏而坐待高價收鹽者沿門
懇買必經月而始集一封毋論需彌急而售彌緩備
嘗捐勒之艱更且引雖集而時已後無奈風濤之阻
司催應幫商遭嚴比不平之鳴所自來矣亟宜復招
商之制絕請乞之門使商承領全封赴便下場誠今
之急務也一曰土商當急恤也蓋鹽爲官鹽引爲部
引課爲國課商爲祖商繇來非一日矣據商人張天
福等所稱異地猾商窺知多利攬入占引官鹽爲名

實借私販輕價厚售以致祖商凋零是可不爲處乎
目今新增三萬餘引固欲以通商之計爲裕國之猷
但欲使朝廷有實利必使凡鹽皆官引欲官引盡通
行必使土商皆復業如不聲明飭法眼前新增之引
復歸猾商兇占勒價措賣指名引多故遲國課以圖
將來復行減罷是可恨也更可慮也亟宜令在案祖
商坐名認引給文赴南京刷引每名認實四百八十
道領回本省納價辦課則奸豪無竊入之門而國課
有實收之益蓋爲國非爲商也此六者皆八閩之對

症鹽法之須知而猶有事關大端舉世迷焉不以爲
非其實不通之極萬難容忍者則興漳泉之不食官
鹽也夫三府不食官鹽在土之人蓋云鹽其土產耳
守土之臣蓋云事從民便耳然利權非散主之物則
凡鹽皆屬官利不問其土之產不產也引餉原養兵
之資則凡民皆食官鹽寧問其利之便不便乎查大
明會典三府皆行鹽地方也宏治十四年令福建鹽
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漳泉
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萬

歷三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令典昭然不揭諸日月乎再按外內諸臣次第建白成案可考者則該省官鹽之議開議通非止一番祖制之若明若晦非止一日矣先年官鹽止西路水口一港至嘉靖十四年運使婁志德議呈白御史題准開設東路黃崎鎮港官鹽嘉靖二十六年又運使姜恩議詳通行南港官鹽萬歷三年又奉勘合開設東路分司通行泉漳興化三府官鹽合觀前後事體遞

變大要於祖宗之制旣因傳之久而漸湮者又因湮之久而漸開特事有彼通而此格議有將行而中止爾總之卽所開之名爲官鹽則未開之爲私可知也東南二港可繼西路而開則興化泉漳之當一併通行又可知也柰何令典明懸而竟同畫餅條議屢及而終置覆瓿曩猶聞通行之議以爲空谷之音至今則漸積久矣耳目恬然不知世閒有官鹽事矣不食者晏然無不安之心持論者公然無負愧之色極重之勢旣成難返則大難之端其誰敢發耶夫論天